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任命汪祥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资格审核，汪祥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工作经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耀坤、章伟军、潘芳伟、周琦红

2024年9月20日